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 刚_____卫新璞_____崔海章_____

王 锐_____何 波_____李冬燕_____

张 沅_____李宇立_____高 超_____

监事签字：

许 斌_____牛 芳_____王李君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海章_____何 波_____何 敏_____

谭世新_____于舒玮_____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